



Philips X-tremeVision  
Pro150  
汽车车头灯灯泡

灯泡类型：HB4  
每包 2 个  
12 伏，51 瓦



9006XVPS2

## 出色的亮度，安全性更高

高性能和长使用寿命完美搭配

飞利浦 X-tremeVision Pro150 不仅具有出色的亮度，而且还带有以往同类高性能灯泡所不具备的极高使用寿命，让您和您所爱的人在道路上更加安全。

### 高性能光束将光线投射得更远

- 为自己提供更多时间来发现和避免危险

### 飞利浦质量保证

- 飞利浦是主要汽车制造商的选择

### 亮度高达 150% 的灯光能更好地看清道路

- 查看更多情况，安全驾驶

### 经久耐用，终身平安

- 高性能灯泡，可使用 450 小时 (2)
- 成对更换，不会影响安全性

### 用冷光提高对比度和能见度

- 冷光可提供更清晰的视线和更大舒适度

# PHILIPS

汽车车头灯灯泡 2  
灯泡类型: HB4 每包 2 个, 12 伏, 51 瓦

# 规格

## 市场规格

- 使用效果: 亮度更高
- 产品亮点: 光量增加 150%

## 产品描述

- 应用: 远光灯
- 应用 2: 近光灯
- 应用 3: 前雾灯
- 底座: P22d
- 规格: HB4 9006 XVP 12V 51W P22d S2
- ECE 认证
- 范围: X-tremeVision Pro150
- 技术: 卤素灯
- 类型: HB4

## 寿命

- 寿命: 600 小时

## 光学特性

- 色温: 3,450 K
- 流明: 1,095 ± 15%

## 电子特性

- 额定功率: 51 瓦
- 电压: 12 伏

## 订单信息

- 订单输入: 9006XVPS2
- 订购代码: 01,272,230

## 包装数据

- EAN1: 8719018012722
- EAN3: 8719018012739
- 包装类型: S2

## 包装产品信息

- 长度: 10.6 厘米
- 宽度: 5.6 厘米
- 高度: 13.0 厘米
- 每件净重: 20.73 克
- 包装数量: 2
- MOQ (适用于专业买家): 10

## 外包装信息

- 长度: 32.5 厘米
- 宽度: 24.2 厘米
- 高度: 12.0 厘米
- 每件毛重: 1.589 千克

9006XVPS2/30

# 产品亮点

## 光线更亮, 更安全

凭借飞利浦 X-tremeVision Pro150, 您可以尽享高达 150% 的亮度。驾车回家与家人团聚, 即使在黑暗和恶劣天气条件下也可清晰地看到路况。先进的灯丝设计可提供更高精确度和亮度, 从而实现道路的出色照明, 而全新钻石精密石英玻璃技术可确保更大亮度。

## 确保安全使用寿命

采用全新的飞利浦钻石精密石英玻璃生产技术, 可增加光通量并提供更好的耐热冲击和耐压性。贵重气体的定制成分可进一步防止灯丝老化。这意味更亮且使用寿命更长 (达 450 小时) (指 H7; H1: 350h), 这可能是此类强劲灯泡中的理想使用寿命。

## 一次更换两个灯泡

与其仅更换故障的灯泡, 倒不如成对更换车头灯灯泡, 这样更有意义。现代灯泡提供增强的光输出和出色性能, 从而带来更安全的驾驶体验。通过成对更换灯泡, 您可以节省时间和成本, 避免车头灯故障的风险, 尽享更明亮和平衡的光束, 但最重要的是, 为您和您的家人带来更安全的驾驶体验。

## 更长时间保持警醒

在黑暗条件下驾驶会使眼睛累, 从而导致视觉紧张和增加疲劳风险。飞利浦 X-tremeVision Pro150 可投射 3,400K (指 H7; HB4: 3,450K) 的增亮白光, 为您的前方视线提供更高对比度, 这有助于您更有信心地识别和辨别靠近的物体。查看更清晰, 更长时间保持警觉, 从而使您的驾驶体验更安全、更愉悦。

## 优质的车辆照明

技术先进的飞利浦照明闻名于汽车行业, 并具有 100 多年的历史。飞利浦原装设备质量产品遵循严格的质量控制流程 (包括适用 ISO 规范) 进行设计和开发, 高生产标准始终保持如一。飞利浦 X-tremeVision Pro150 与主要品牌的车型兼容, 如 Audi、BMW、Ford、GM、Toyota 和 Volkswagen。请参阅产品选择器指南以了解更多信息。

## 查看前方更多情况

由于飞利浦 X-tremeVision Pro150 可将光线在道路上投射得更远, 它可提高您对潜在危险的反应。延伸您的安全距离意味着您和您的乘客可尽享更安全的驾驶。



发行日期 2023-09-16

版本: 1.0.1

© 2023 Koninklijke Philips N.V.

保留所有权利。

规格如有更改, 恕不另行通知。所有商标是 Koninklijke Philips N.V. 或它们各自所有者的财产。

www.philips.com